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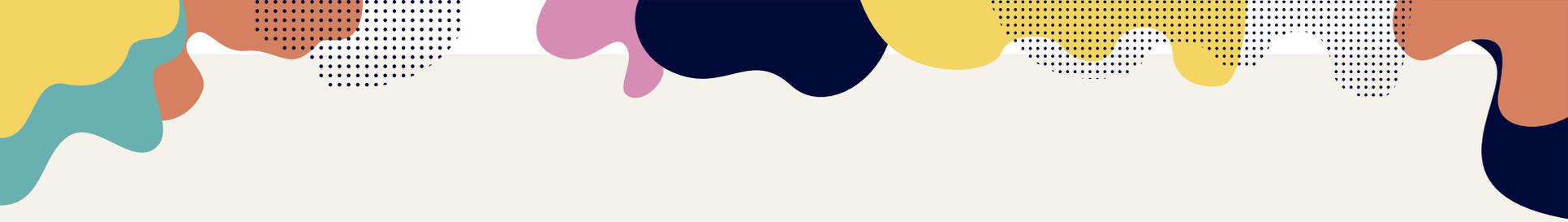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

工讀實務實習分配作業協調會

2025年4月2日 (三)

參加實習班級人數表 (教務處2025年3月17日公布資料)

學院	班級							
工程 299名	機械二甲 43名	機械二乙 43名	機械二丙 42名	電機二甲 45名	電機二乙 45名	電子二甲 40名	電子二乙 41名	/
環資 235名	化工二甲 39名	化工二乙 35名	材料二甲 39名	材料二乙 34名	環安衛 35名	環實務 11名	半導體 42名	/
管設 289名	工管二甲 32名	工管二乙 30名	經管二甲 39名	經管二乙 42名	工設二甲 43名	視傳二甲 42名	行設二甲 31名	行設二乙 30名
不分院 43名	人工智慧 43名	/	/	/	/	/	/	/
全校合計 866名								



01

實習課程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8)	(9)	(10)	(11)	(12)	(13)	(14)	(15)			
	2/3 - 2/7	2/10 - 2/14	2/17 - 2/21	2/24 - 2/28	3/3 - 3/7	3/10 - 3/14	3/17 - 3/21	3/24 - 3/28	3/31 - 4/4	4/7 - 4/11	4/14 - 4/18	4/21 - 4/25	4/28 - 5/2	5/5 - 5/9	5/12 - 5/16	5/19 - 5/23	5/26 - 5/30	6/2 - 6/6	6/9 - 6/13	6/16 - 6/20	6/23 - 6/27	7/4 - 7/4	7/11 - 7/11	7/18 - 7/18	7/25 - 7/25	8/1 - 8/1	8/8 - 8/8	8/15 - 8/15	8/22 - 8/22	8/29 - 8/29	9/5 - 9/5	9/8 - 9/12				
1	114學年度「實習機會調查」		2/12 開始	2/28 截止																																
2	提醒與追蹤合作機構回覆實習機會調查資料			2/28 截止	職缺數 統計																															
4	實習鏈媒合系統推廣研習-(系主任、系助理)							3/12 研習																												
5	實習鏈媒合系統推廣研習-(導師、實習負責同學)							3/14 研習																												
7	蒐集各班「個人資料蒐集及家長同意書」							3/11 發送				3/31 收回																								
3	新增實習課程職缺評估						3/11 完成																													
6	114學年度「實務實習課程」職缺資料統計、彙整						3/21 完成	期中考																												
8	各系/專班/學程審核與篩選114學年度「實務實習職缺」							3/28 審核完																												
9	召開會議-114學年度「實務實習機會」分配協調會								4/2 開會																											
10	同學自行上傳履歷PDF檔									4/10 上傳																										
11	各班進行分配「實務實習職缺」									4/18完成 系統志願填報																										
12	合作機構安排面試時間																																			
13	啟動實習面試作業																期末考 (不面試)	6/6 第一輪 結束																		
14	第二階段-安排面試時間+面試作業																				6/27 第二輪 結束															
15	各班實習完成分配																						7/4 完成													
16	各系/專班/學程聘請實習輔導老師																							7/18 完成												
17	編訂114學年度實習輔導手冊																								7/25 送印	8/1 人手										
18	113學年度「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																																			
19	實習職前教育與輔導																																			
20	合作機構簽訂實務實習合約																																8/29 完成			
21	異常合作機構後續處理																																			
22	114學年度實務實習學生報到 實習期間：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4日																																		9/8 開始實 習	

實習作業原則說明事項

01

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8597 號函公布：
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02

敬請各班配合規劃期程進行。亦請各班推動教師向學生闡明赴台塑企業實習優勢（實習薪資\$30,840），以鼓勵學生**優先**選擇台塑企業各單位之實習職缺。

03

各班安排台塑企業【廠區：大樓】實習職缺時，申請學生須滿足前一學期**操性80分以上**，且大一下、大二上兩學期學業成績無超過1/2不及格之情事。



實習作業原則說明事項

04

請各班導師召開班會，依各系/專班/學程「工讀實務實習分發細則」輔導學生進行分配。台塑各企業多數實習職缺不用面試，各系/專班/學程若有雙班以上或其他分配方式，**請各系/專班/學程或各班導師協調分配事宜**。

05

實習面試作業將由合作機構選擇【視訊】或【實體面試】作業，並規劃於5月5日至6月6日之間進行。

06

面試作業時程**統一由研發處公告**。路徑：學校首頁→「工讀實習交流平台」→「學生實習表單下載」→「NEW! 114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面試作業時程」，請各班負責同學留意研發處通知，並協助公告予班上同學。



實習作業原則說明事項

07

申請面試公假部分（線上申請），請同學擷取合作機構面試通知或實輔組公告檔案之畫面，並經由班級導師複核後即可請面試公假，請導師務必審核公假時間。

08

有統一派車前往面試之公司，所有參加面試同學須一同前往一起返程（**不得先行離開脫隊**），且有派車前往面試之公司，面試同學不可申請車資補助。

09

請同學珍惜面試機會，依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學生至合作機實習面試視同出席重要集會活動，**學生若無故不到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實習作業原則說明事項

10

實習合作機構面試後公布錄取結果，系統會發送錄取結果通知郵件至同學學校的電子信箱，請同學務必於面試結束密切留意學校信箱郵件，並於回覆截止日前（錄取名單公告三日內）至系統回覆是否前往。若逾期未回覆，將由備取同學直接遞補。

11

全校實習分配作業預計於2025年6月27日(五)前分配完畢，各班未完成分配之學生，將安排由導師協助分配至台塑各企業內實習。

12

因應教務處將於114學年度大三下學期課程實施分流，即大三下學期課程將分成校外實習、研究實習及交換學習三個課程模組，若有學生修讀交換學習課程模組還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辦理，114學年度起學生修讀交換學習課程模組將無需於大四返校時辦理抵免實習課程。



實習作業原則說明事項

13

各班分配確認完畢後，請各班負責同學協助研發處彙總各班「分配名單」、「通訊錄」、「報到表」、「切結書」、「報名體檢名單」等相關資料並按規定時間回傳研發處，資料回傳時間後續另行通知。

14

教育部規範實習合作機構須與本校完成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後，方可安排學生前往實習。若實習機構未能於實習前配合完成簽約者，將停止安排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

15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實習分配，或申請實習課程替代方案(及在校進行專題學習)，請洽學務處學輔組或資源教室諮詢。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p>一</p> <p>114學年度 實習機會調查</p>	<p>1 發函至台塑企業各公司徵求實習課程職缺需求。</p> <p>2 開發新實習機會： ①各系/專班/學程主任、老師協助開發。 ②現有合作機構伙伴推薦。 ③廠商自行提供實習機會。</p> <p>3 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8597 號函公布：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p>	<p>研發處 主任 老師 合作機構</p>	<p>2月28日</p>
<p>一一</p> <p>提醒與追蹤合作機構 回覆實習機會調查資料</p>	<p>1 電子郵件提醒與追蹤合作機構回覆調查資料。</p> <p>2 聯繫尚未回覆調查資料之合作機構。</p>	<p>研發處 合作機構</p>	
<p>三</p> <p>新增實習職缺評估</p>	<p>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新合作機構，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p>	<p>主任 老師 合作機構</p>	<p>3月11日</p>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四	114 學年度實習課程職缺資料統計、彙整	各系/專班/學程實習課程職缺資料統計、彙整。	研發處	3月21日
五	蒐集各班工讀實務實習同意書	學生同意蒐集個人資料辦理工讀實務實習課程相關業務。(實習負責同學收齊統一繳回研發處實輔組)	研發處 導師 實習負責同學	3月31日
六	各系/專班/學程審核與篩選實習職缺	主任及導師會同系上教師，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與篩選實習職缺。	主任 導師	3月28日
七	召開會議 114 學年度 工讀實務實習機會 分配協調會	實習課程分配輔導流程說明。	研發處 主任 導師 實習負責同學	4月2日
八	同學自行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PDF	1 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之PDF檔。	導師 實習負責同學 學生	4月10日
		2 同學於2025年4月10日(四)前，自行上傳「E-portfolio」匯出之PDF：校園入口網→實習鏈媒合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個人履歷檔上傳→點選【修改】→完成上傳。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九 各班進行分配 實習職缺	1 公布「實習職缺」。	研發處 主任 老師 合作機構	4月18日
	2 面談人數安排以公司提供實習機會數額，再增加2至3名或乘以1.5倍為原則。		
	3 各班進行分配工讀實務實習職缺分配，由導師或負責同學彙整全班資料後，至實習鏈媒合系統輸入應徵職缺： 校園入口網→實習鏈媒合系統→應徵查詢點選【+】→在「職缺清單」中→查詢應徵職缺選擇要媒合的職缺，點選【+】加至學生應徵單位→負責同學填妥完成職缺資料→由導師點選【送審】→完成分配。		
十 合作機構 安排面試時間	研發處與合作機構排定面試時間。	研發處 合作機構	4月21日~ 5月2日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十一 啟動 實習面試作業	1 實習面試作業，將由合作機構選擇【視訊面試】或【實體面試】，並規劃於5月5日至6月6日之間進行。	研發處 導師 實習負責同學 合作機構	5月5日 至 6月6日
	2 面試作業時程統一由研發處公告。 路徑：學校首頁→「工讀實習交流平台」→「學生實習表單下載」→「NEW! 114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面試作業時程」，請各班負責同學留意研發處通知，並協助公告予班上同學。		
	3 面試公假請線上申請，請同學擷取合作機構面試通知或實輔組公告檔案之畫面，並經由班級導師複核後，即可請面試公假，請導師務必審核公假時間。		
	4 實習合作機構面試後公布錄取結果，系統會發送錄取結果通知郵件至同學電子信箱，請同學務必於面試結束密切留意信箱郵件，並於回覆截止日前（錄取名單公告三日內）至系統回覆是否前往。若逾期未回覆，將由備取同學直接遞補。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十二	(第二輪) 安排面試時間+面試作業	1	原則上比照第一輪面試相關作業。	研發處 導師 實習負責同學 合作機構	6月9日 至 6月27日
		2	第二輪僅能選一個需要面試與一個台塑集團不需要面試之實習機會。		
十三	各班實習完成分配	1	全校實習分配作業於2025年6月27日(五)前分配完畢，各班未完成分配之學生，由導師協助分配至台塑各企業內實習。	研發處 導師 實習負責同學	6月27日
		2	各系各班若有外籍同學，若因無法安排實習單位選擇，請導師會同系主任協助外籍同學留校實習或其他課程方式。		
		3	各班分配確認完畢後，請各班負責同學協助研發處彙總各班「分配名單」、「通訊錄」、「報到表」、「切結書」、「報名體檢名單」等相關資料並按規定時間回傳研發處，資料回傳時間後續另行通知。		
		4	發函感謝未分配到實習生之合作機構。		

工作項目	說明	執行單位	擬完成日期	
十四	各系聘請 工讀實務實習輔導老師	各系主任依教師專長與合作機構特性安排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學生之人數 上限為九名 。 113年度有4位台塑公費生須赴台塑企業實習，請相關系主任費心安排輔導老師。 (機械系1名、電機系1名、電子系1名、化工系1名)	主任 導師	7月18日
十五	編訂 114學年度實習輔導手冊	內容含校外實習時間分配表、實習行事曆、學生名冊、實習報告撰寫說明、大學部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	研發處	送印7月25日 入手8月1日
十六	實習職前 教育與輔導	1 各系/專班/學程須於學生實習前舉辦實習前說明會，由主任及導師向實習班級學生作行前輔導，使學生了解實習課程安排、實習職務內容、實習權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研發處 主任 導師 輔導老師	8月4日 至 9月12日
		2 由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進行實習前教育，並至系統填報輔導紀錄，含實務學習、專題訂定及報告寫作等內容。		
十七	合作機構簽訂 工讀實務實習合約	1 實習合約、實習輔導手冊、報到表函送合作機構。	研發處 合作機構	6月30日 至 8月29日
		2 追蹤合作機構合約簽約狀況。		
		3 實習機構若無法配合簽約將停止學生前往實習，並協助安排至其他企業實習。		

02

台塑企業實習相關事項

需面試單位、赴台塑大樓實習切結書、赴台塑企業實習優勢等。

台塑集團(企業內)多不用面試，需進行面試之公司及其所屬部門，請參考下表：

合作機構	系所	實習地點	廠區	部門/職務名稱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系	台北市松山區	明志	綠能服務處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	樹林	研發企劃處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產品設計處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五廠設備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	林口	林口長庚醫院 工程企劃部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仁武區	仁武	高雄長庚醫院 高雄工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桃園長庚醫院 桃園工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林口長庚醫院 林口工務處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鄭榮和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黃道易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蔡習訓老師-產學計畫(智慧載具研發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鄭榮和老師-產學計畫(智慧載具研發中心)

台塑集團(企業內)多不用面試，需進行面試之公司及其所屬部門，請參考下表：

合作機構	系所	實習地點	廠區	部門/職務名稱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工程系	台北市松山區	大樓	產品開發處電儀器材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二廠生技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產品設計處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二廠設備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五廠設備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五廠生技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	林口	林口長庚醫院 工程企劃部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	林口	基隆長庚醫院 基隆工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仁武區	仁武	高雄長庚醫院 高雄工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	新港	嘉義長庚醫院 嘉義工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桃園長庚醫院 桃園工務處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林口長庚醫院 林口工務處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工程系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五廠品管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五廠設備組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有機電子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劉舜維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圖書資訊處電算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許宏彬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曾宗亮老師-產學計畫

台塑集團(企業內)多不用面試，需進行面試之公司及其所屬部門，請參考下表：

合作機構	系所	實習地點	廠區	部門/職務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陳順基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盧奕廷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傅俊中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蔡榮進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吳弦聰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蘇家弘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黎有福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黃啓賢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陳勝吉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游洋雁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黃裕清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蘇莉真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賴怡廷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簡順億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黃宗鈺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曾傳銘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林孟芳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張奇龍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張麗君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林延儒老師-產學計畫

台塑集團(企業內)多不用面試，需進行面試之公司及其所屬部門，請參考下表：

合作機構	系所	實習地點	廠區	部門/職務名稱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安全衛生處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二廠環安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環資跨領域實務菁英班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五廠環安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產品設計處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劉定宇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陳志平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黃裕清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有機電子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黃文澤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王琪芸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林唯芳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張峻瑜老師-產學計畫

台塑集團(企業內)多不用面試，需進行面試之公司及其所屬部門，請參考下表：

合作機構	系所	實習地點	廠區	部門/職務名稱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總經理室社會公益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	二廠績效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養生村社服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養生村管理部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體育室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系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總經理室社會公益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總經理室人事組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	5.消費品事業部(餐飲事業)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大樓	醫藥發展處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	2消費品事業部營業(虛擬通路)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工三	i醫健康管理中心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船舶工程處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資材組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管理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養生村社服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	養生村管理部

台塑集團(企業內)多不用面試，需進行面試之公司及其所屬部門，請參考下表：

合作機構	系所	實習地點	廠區	部門/職務名稱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工業設計系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醫學事業發展中心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創設中心產品設計處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視覺傳達設計系	雲林縣麥寮鄉	麥寮	技術訓練中心專案組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總經理室資產開發組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創設中心產品推廣處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大樓	應用軟體事業群 網購服務處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大樓	CIM事業群 智慧環控處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林俊雄老師與陳思翰老師-產學計畫
明志科技大學		新北市泰山區	明志	陳昆皇老師-產學計畫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安衛環中心經理室專案組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雲林縣麥寮鄉	麥寮	安衛環中心異常調查組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創設中心影視設計處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市內湖區	大樓	創設中心新媒體企劃處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	1消費者事業部營業處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大樓	應用軟體事業群 網購服務處

於台塑集團廠區：【大樓】實習同學，需填寫切結書並遵守規定事項。

各位同學：

總管理處已多次通知本校，表示本校部分在台塑大樓實習學生會利用公文推車不當滑行，或走路 3 人併排慢行聊天影響後面主管或同仁的行進，顯得實習學生毫無工作紀律，增加主管的困擾。且部份學生蓄留長髮（蓋耳朵、頸部）、染髮、髮型怪異、掛耳鉤、穿著牛仔褲、休閒服，服裝儀容不會看場合、表現不得體，影響企業形象，更影響到本校學生給人的觀感，對以後企業甄選畢業新鮮人就業招考時，絕對會產生負面的效應，希望同學能加以重視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工作表現，自即日起赴大樓工讀實習的同學務必遵守切結書所規定事項，也希望每個實習公司的工讀生都能以此為標準，珍惜企業提供的職場歷練機會努力學習，自我要求建立良好的形象，能成為企業歡迎的首選工作夥伴。

擬選擇到台塑大樓工讀實務實習者，在校出勤正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大一下與大二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得有 1/2 課程成績不及格，頭髮及服裝儀容須按切結書規範穿著，始具備選擇到大樓工讀實習之條件。

研發處實輔組謹啟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赴台塑大樓工讀實務實習切結書 2025年__月__日

學生_____就讀_____系 三年級
自 2025年 9月 8日至 2026年 9月 4日止分配於台塑大樓工讀實習，
願意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 頭髮：男同學頭髮不蓋耳朵、髮根不蓋頸部或衣領、不染髮、不留怪異髮型、不留鬍子、不戴耳環、耳鉤。
2. 服裝：穿著企業工作服或素色襯衫。不得穿著牛仔褲、體育褲、休閒褲、七分褲或短褲、休閒上衣等。（陪主管出差時可視需要結領帶。）
3. 可以多觀察主管、同仁如何穿著，用點心將可以穿得很得體。
4. 務必遵守洗手間標示使用。
5. 不得有吸煙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
6. 全部實習廠區實習生服裝儀容均列入「工讀實習成績」考核。

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經輔導老師及主管提醒規勸仍未改善者，學校得以將該生調離大樓調整工讀實習單位。學生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學生（簽名）：

電話：

學生選擇赴台塑企業實習優勢

01

學生在台塑企業實習時，**實習單位主管**會派部門人員協助輔導學生降低實習不適應之處，本校亦請部門主管協助加強學生在專業實務能力之訓練。

04

本校學生在台塑企業實習已納入企業內電腦評核作業，以提供實習生所屬部門主管評核工讀生工作表現，作為未來人事招募之參考，**本校亦與台塑企業合作將不定期公告職缺招募資訊**。

02

學生赴台塑企業中南部實習廠區實習有提供實習生宿舍，且膳食費用比照廠區員工標準，負擔較輕，且選擇在麥寮廠區實習將有安排專業實務訓練機會，並可取得實務技術訓練證明，厚植自身實務能力，提升未來職場就業競爭力。

05

學生在台塑企業實習，將可以預先了解與熟悉台塑企業組織文化，以及實習廠區部門負責業務內容情形，可提高未來報考台塑企業相關職缺時，對於台塑企業背景相關知識或實習經歷之表達，**提高面試成功機率**。

03

學生在台塑企業實習，**若獲得企業內主管推薦實習表現優異**，除了將作為學校推薦給台塑企業優秀畢業生人選之備選資料，**提高學生未來爭取台塑企業就業機會**，有利於未來職場求職。

06

台塑企業已調整實習學生每月實習薪資，並**明顯優於政府所訂基本工資標準**，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生活無虞。

03

赴合作機構面談交通費補助說明

補助對象：本校114學年度之實習學生。

申請期間：2025年5月5日(一)至2025年6月27日(五)

可申請補助之交通方式

大眾運輸工具

交通工具	注意事項
捷運、公車	請檢附電子明細（實支實付）
客運	上限為標準車廂
火車	上限為莒光號。 禁止搭乘自強號、太魯閣號、普悠瑪號。
計程車	每輛車須達四人搭乘， 單趟補助上限為250元臺幣 （不補助一~三人搭乘）。
Uber 多元計程車	如無法提供票券證明，不可搭乘。
高鐵、飛機	禁止搭乘

- ①申請補助須紙本交通票券正本。
- ②公車、捷運請檢附電子明細(實支實付)。
- ③悠遊卡搭乘證明查詢系統網站
https://queryweb.tssc.com.tw/mrt_web
- ④計程車費請由一位同學統籌申請，**無平均補助**。
- ⑤學校有派車前往面談之面試場次不得申請補助。



車資補助說明



應繳交資料

- 1.申請人與共乘同學之心得報告（紙本）。
- 2.心得報告格式下載處: 研究發展處→工讀實習→學生實習表單下載→學生赴合作機構面談補助交通費說明。
- 3.個人當日與公司LOGO合照之電子檔。
- 4.乘車票券證明之**正本**。

照片相關說明

- 1.公司如有拍攝管制，請拍攝個人與公司大門之合照。
- 2.拍照時應先向主管報告，並徵得同意。
- 3.照片電子檔請寄至實輔組黃歆瑜小姐信箱e50715@mail.mcut.edu.tw，未郵寄照片不予以補助。

補助流程

- 1.請於2025年6月27日(五)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實輔組，逾時不候。
- 2.待收齊全校申請資料後，請代表同學至研發處實輔組簽領清冊。
- 3.後續依校內核銷流程完成後，再撥款給申請人。

04

實習資料下載路徑說明

常用連結

< 英語線上學習測驗平台(Easy T...

各單位分機表

明志網路大學(e-learning)

工讀實習交流平台 >



進入明志科技大學首頁，下拉到「常用連結」區塊，點選【工讀實習交流平台】。



關於本處 | 國科會計畫 | 研究中心 | 貴儀服務 | 研究成果 | 獎勵補助 | 產學合作 | 育成中心 | **工讀實習** | 就業輔導

首頁 / 工讀實習

重要公告

台塑公費生資訊

學生實習表單下載

工讀實習案例分享及處理機制

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境外實習專區

462

聯絡我們 交通資訊

首頁 / 工讀實習 / 學生實習表單下載

面試資訊：

★ 112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面試作業時程，[按此下載](#) **New!**

合作機構報到資訊：

★ 111年度各合作機構報到資訊(企業外)，[按此下載](#) (更新日期&時間：111/08/24 下午02：53) **New!**

★ 111年度各合作機構報到資訊(台塑企業)，[按此下載](#) (更新日期&時間：111/09/05 下午12：03) **New!**

★ 明志科技大學111年度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報到表，[按此下載](#)。

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手冊：

★ 111學年度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手冊，[按此下載](#) (更新日期&時間：111/08/15 下午03：29) **New!**

點選【工讀實習】→【學生實習表單下載】。

05

實習Q&A

申請實習 | 實習前 | 實習中 | 實習後

實習Q&A: 申請實習

01

赴實習機構面試時間，可以在哪裡查詢？

由研發處不定時調查整理後，通知班上實習負責同學公布給同學周知，同學亦可至實習鏈媒合系統查詢。

03

實習面試是否可以不去？

請同學珍惜面試機會，依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面試視同出席重要集會活動，學生若無故不到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02

實習面試職缺可以選填幾個？

實習面試職缺選填數，須依各系/專班/學程關於實習課程分配辦法，但學校考量為避免影響學生大三上學期課程，學生實習面試職缺最多不可以超過三個。

04

可否私自約實習單位面試？

非經研發處同意，不可以私自約實習面試，違者將依校規給予合適處分。

實習Q&A: 申請實習

05

面試結束後，如何知道有沒有被實習機構錄取？

實習機構會在實習鏈媒合系統確認面試錄取名單，並由系統直接通知錄取同學，請收到錄取通知之同學三天內至系統上確認是否赴該機構實習。

07

錄取實習職缺並於實習鏈媒合系統確認後，是否還可以更改？

不可以。請錄取同學**務必**事先確認，是否願意赴該機構實習，一旦在實習鏈媒合系統上確認錄取職缺，確認後不可以更改。

06

錄取實習機構職缺後，是否可以放棄其他公司面試？

同學**未至實習鏈媒合系統確認已錄取前**，均不可**放棄**其他公司面試。經研發處確認已完成線上錄取確認後，將會協助停止其他公司面試，請同學配合研發處相關事項。

08

境外實習機會，要如何申請？

境外實習機會之申請方式，是依各別實習機構提供境外實習職缺並經系上評估通過後，由研發處公告相關系/專班/學程學生並**個別受理申請**作業。請有興趣之同學，留意學校信箱相關境外實習機會申請資訊。

實習Q&A: 實習前

01

實習前，如何得知赴實習機構實習的相關注意事項？

實習輔導老師會在同學實習前，與所輔導的同學座談實習的注意事項，例如實習計畫、實習報告或實習工作內容等，可透過實習輔導老師了解。

04

**學校未與實習單位簽約，是否可以
去實習？**

不可以。依教育部對於實習課程之規範，學校未與實習單位完成簽署實習合約前，實習生不得前往該實習單位實習。

02

實習前，是否會通知報到時間？

研發處會在調查實習機構相關報到時間後，彙整並通知各班實習負責同學轉知班上同學。同學亦可至實習鏈媒合系統查詢。

05

實習前，是否還可以更改實習職缺？

不可以。同學在實習鏈媒合系統確認後，實習機構就會收到學生實習名單，實習機構將會安排學生報到相關事項。故不可以在赴實習機構前，更改實習職缺，請同學留意。

03

實習前，實習單位是否會異動？

有可能。實習機構雖提供實習職缺且面試完成，但尚未簽約前有可能因實習部門裁減而取消職缺。研發處會啟動因應措施，調整學生原實習單位，並將原實習單位列入不宜合作之實習機構。

實習Q&A: 實習中

01

實習報告之撰寫格式？

實習報告有規定寫作格式，詳情請參照研發處網頁中【工讀實習】→【學生實習表單下載】，有報告範例可下載參考。

04

學生實習期間，若要申訴實習問題該如何進行？

學生實習期間可依照學生現有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惟學生若有實習問題，應先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尋求解決之道。

02

實習報告之繳交流程？

實習同學須每三個月完成一篇實習報告，報告完成後請先繳交給實習機構業師或主管審閱修正並評核成績，再繳交給所屬工讀實習輔導老師複評成績，書面報告請留存各系辦公室。

05

實習期間收取學雜費的說明

(1) 依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 (87) 技 (二) 字第 87067583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 100% 學費及 80% 雜費為限。本校實習課程為外加必修學分，並未影響學生就讀大學畢業應需學分數。

03

轉換實習單位，該如何申請？

請參考「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內容，實習生未依轉換實習單位程序辦理轉換申請，將視情形給予適當懲處。

(2) 配合一年的校外實習，在校學生每學期上課時數，較一般學校平均時數為高，以四技部學生為例，每週上課時間約 18 小時 (128 學分 / 7 學期)，一般學校每週上課時間約 16 小時 (128 學分 / 8 學期)，亦即學生原 8 學期課程所使用各項資源，已平均分攤於在校之 7 個學期當中。

實習Q&A: 實習後

01

實習結束日期為何？

實習起訖日期依實習合約為主，實習結束日期未到，實習生不可以要求實習機構或自行結束實習課程。

03

實習結束後，健保要如何處理？

學生實習結束後，請向實習單位辦理健保轉出申請，返校後再轉入加保單位。

02

實習課程如何獲得實習機構表現優異推薦？

研發處會郵件通知實習機構，請主管擇優推薦，並副本實習輔導老師。提醒同學**不可主動要求**實習機構主管推薦，若經實習機構反應則不受理推薦事宜。

04

實習課程在何種情況下，需要重修？

實習課程需重修之情形如下：

- ①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該階段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 ②每階段（三個月）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
- ③因病或意外事故，申請延後實習者。
- ④申請抵免學生若中途中斷抵免資格、未能完成申請抵免事蹟或抵免審核未獲通過者。

\\ 實習相關影片都在這裡 //

研發處實輔組 YouTube官方頻道



www.youtube.com/@MCUT_InternshipAndCareer_DIC

Thanks!

電話：(02) 2908-9899 #3003、3004

專線：(02) 2902-0296

明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